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3月23日，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监测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总占地面积38814m^2，建筑面积35181m^2，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项目产品产量为：改性塑料制品33300t/a、复配食品添加剂（乳化稳定剂）3000t/a、蛋白肽粉1500t/a、植物提取物50t/a、固体饮料100t/a、酱料25000t/a。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03年成立，环保手续齐全，现已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51993090E001Q，有效期自2022年01月30日至2027年01月29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600万元，环保投资125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4%。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排污许可证，对项目变动后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对废水、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在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原有产品产能。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报告已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分质分流预处理+高效UASB+接触氧化池+斜板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2、废气

（1）食品添加剂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热风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一根22米高排气筒（DA002）排

验收工作组签名：

放。

（3）改性塑料投料粉尘经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2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雾化干燥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22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污水站臭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6）塑料挤出有机废气经“高效收集+洗涤塔+三级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噪声

项目工程合理布置了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吸（消）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过期原辅料、食品残次品、天然植物残渣、废活性炭（食品生产）、废硅藻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弃包装交由供应商回收，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建研）环监（2021）第（12451）号、（建研）环监（2022）第（03079）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者。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废气治理装置出口（食品添加投料粉尘）、DA004 废气治理装置出口（雾化干燥粉尘）的监测项目颗粒物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热风炉废气）的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DA003 废气治理装置出口（改性塑料投料粉尘）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的要求；DA005 废气治理装置出口（污水站臭气）的监测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DA006 废气治理装置出口（塑料挤出有机废气）的监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的监测项目臭气浓度和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新材料车间门口外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建研）环监（2021）第（12451）号、（建研）环监（2022）第（03079）号，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均能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帐记录及归档。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黄章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技术评估中心	高工	13[redacted]78	310[redacted]634	专家	[illegible]
钟昌琴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redacted]63	440[redacted]919	专家	[illegible]
邓沁瑜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redacted]54	440[redacted]629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redacted]8302	[redacted]12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沈建宇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研所	研究员	13[redacted]66	310[redacted]617	设计单位	沈建宇
丘桂媚	广东建科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redacted]171	440[redacted]20	监测单位	丘桂媚
张紫莹	东莞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redacted]	440[redacted]	编制单位	张紫莹